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88）。

3、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4.0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8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4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决定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其中作废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2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5 万股；同时，因 2023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规定的考核指标，决定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670 万股，其中作废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384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286 万股。

7、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23 年权益分派事项，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应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变为 4.0700303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变为 4.4400303 元/股。

8、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决定作废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1 万股，其中作废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111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 0 万股。

二、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11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0万股，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共111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激励计划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公告等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